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Sebastian Laboga (即 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破產管理人)

代 理 人 李志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事件（本院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新臺幣陸拾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逾期即駁回相對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項及第101條前段定有明文。考諸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在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故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法院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依裁量權定擔保額時，應斟酌為裁定時之客觀情事，就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妥為核定。而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

費用總額，乃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並以法定訴訟費用為限，且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在內。準此，凡訴訟程序進行中，依法應由被告先行支付或墊付裁判費外之其他費用，均同屬被告應支出之費用，應計入其支出費用總額，以為法院定供訴訟費用擔保額之準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98號、99年度台抗字第26號、100年度台抗字第38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要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及第77條之25第2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故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亦應屬前揭法院定擔保額之範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向本院訴請返還契約價金，然其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兩造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事件（本院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下稱系爭本案）中，具狀檢附證物及委任狀，表明其係經德國柏林地方法院破產法庭指定為 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之破產管理人，因該德國公司已登記破產，故就系爭本案以德國籍之相對人為原告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見系爭本案卷第11、21至25頁），可知相對人乃一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之外國人，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與首揭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相合，應予准許。

(二)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9萬5,286元（見系爭本案卷第121頁），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本案相對人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即包括第一至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又關於裁判費部分，系爭本案之應徵第

一審裁判費為10萬0,880元，惟業據相對人於起訴時繳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為憑，故無庸再令其提供擔保；而第二、三審裁判費則各為15萬1,320元、15萬1,320元。另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前段第1款規定，法院就民事財產權訴訟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最高不逾50萬元之範圍內為之，經衡酌系爭本案法律關係複雜程度及請求金額，本院認該案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應不得高於訴訟標的金額3%即30萬2,859元（計算式：1,009萬5,286元 $\times$ 3%=30萬2,8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本件預計被告於本件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及律師酬金合計為60萬5,499元（計算式：15萬1,320元+15萬1,320元+30萬2,859元=60萬5,499元）。茲限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即駁回其訴。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惠晴